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

深卫健建函〔2020〕44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20200320号建议答复的函

任国明等代表：

你们在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我市公立医院提供专业护工服务的建议》（第20200320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委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医院陪护服务的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各医院ICU、CCU、PICU、NICU、重性精神科等特殊科室患者的生活照顾均由医院护士和护工完成，其他普通临床科室患者由家属或聘请的护工协助完成在院期间生活照顾并配合治疗。部分医院已开展提供专业护工服务的探索。

（一）部分医院创建危重病人集中管理病房，提供专业护工服务。

大部分三甲医院神经内、外科病房收治多为脑血管意外（脑卒中、脑出血）的病人，病情危重且存在各种功能障碍、偏瘫及后遗症等，生活自理能力差，需要24小时陪护。危重病人集中管

理病房的做法是在神经内、外科病房设置一定的床位（6-8张），参照ICU的床单元配置，每张病床配置心电监护仪及急救设备，床位费按普通病房收费，挑选有护理危重病人经验的陪护组成专业陪护队伍入驻危重病人集中病房，由护士长及高年资责任护士对陪护队伍进行专科护理知识培训，一对一护理患者及夜班轮班进行陪护。家属只需按陪护公司收费标准支付陪护费，家属在规定的探视时间到医院探视并与主管医师了解病情。

（二）部分医院创建家属少陪或分时段陪护病房。

目前，部分医院例如市人民医院正在试行少陪或分时段陪护的尝试，试点医院前期调查显示：大部分医生、护士对此项工作理解和支持，并愿意提供专业帮助；但半数以上的患者对此项工作不能完全理解支持，主要问题是孤独及担心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帮助；而半数以上的家属认为陪护是有必要的，且家属有时间到医院进行陪伴、照顾，即使他们对专科恢复提供不了太多帮助，但能给予患者心理支持，生活护理。

二、在高水平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建设工作

为加强病房管理，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提供无陪护专业服务模式，以新举措不断提升患者满意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面建立优质高效的护理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我委于2020年3月18日印发《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水平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及香港大学深圳医院5家高水平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建设工作。

无陪护服务模式以取消患者自带陪护为前提，护士与护理员密切合作为工作特点，减少非医务人员在病区和医院内的流动，减少医院内交叉感染；同时，为患者提供安静、安全、舒适的治疗环境，进一步提高医疗护理质量，达到高水平医院标准。患者住院期间生活照料等由经过规范化培训的护理员全程全方位承担，促进医疗资源配置利用最优化、服务效率最大化。

我委召开了无陪护病房建设工作会议，对《实施方案》做充分解读，对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高水平医院正抓紧制定本院无陪护病房建设工作方案，完善组织架构，遴选试点科室，并对本院在岗医疗护理员专业能力进行考核摸底，为下一步组建护理员队伍、开展岗前培训奠定基础。

三、加强医院现有陪护人员管理

为了加强深圳市医疗机构对陪护人员的管理，规范陪护行为，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或者其亲属聘请的陪护人员在医疗机构内从事陪护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的规定，我委于2017年9月印发《深圳市医疗机构陪护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深卫计规〔2017〕3号），明确规定陪护人员的管理要求及资质，并对陪护单位管理作了进一步要求，如陪护人员在医院从事陪护活动前要做登记，陪护活动中接受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管理等。

2018年10月，印发《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深圳市医疗机构陪护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卫计医政〔2018〕239号），要求各医院加强医院陪护人员管理，健全陪护管理制

度，加强专职陪护的培训教育、规范陪护收费行为；并在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开展两次全市陪护师资培训，规范培训内容、方式，指导各医院开展本院陪护人员培训。

四、关于公立医院提供专业陪护服务经费设想

目前，我市财政部门认为根据公共财政管理有关要求，近年来市政府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投入。患者住院后的相关护理工作有可能会对其家属工作和生活造成一定的困扰和负担，但可通过其向市场购买护工服务方式予以解决。若由公立医院专门成立专业护工队伍并实施护理护工服务，与我市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行人员总量管理、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改革方向不相符合。

我委高水平医院无陪护病房建设方案中将“探索无陪护病房收费标准”列入主要工作任务。积极探索并及时完善有利于无陪护病房建设发展的价格政策，探索符合无陪护病房的级别护理价格体系，建设单位根据患者病情严重程度提出调整护理级别收费标准的可行性建议，合理新增相关护理服务项目或在已有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调整收费，并探索将以上收费项目纳入医保体系，以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你们的建议有积极意义，希望在我委推进此项工作时得到你们的支持。我市将借鉴香港、台湾等地方的经验，积极开展无陪、少陪或分时段陪护探索，跟踪了解各高水平医院专业护工服务工作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广。

衷心感谢代表们对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5月16日

(联系人：王金花、吴惠平，联系电话：0755-8811375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